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 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绥棱县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1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市水务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成立验收组，开展了验收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

2021-2023 年，绥化市三次河湖长制专项督查中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仅发现问题 17 处，镇村级河长履职不到位、违法排污等突出问题均未指出，2021 年以来，北林区、安达市、海伦市、绥棱县、望奎县、兰西县、庆安县、青冈县村级河长未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河湖长履职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开展巡河工作，制度落实不到位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.

强化村级河湖长履职，进一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.

1. 强化专项监督检查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现场督导等明察暗访方式，重点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放、畜禽粪污处理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

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河湖“清四乱”等工作开展联合监督检查。

2. 强化乡村等基层河长巡河履职。对照《黑龙江省河湖长履职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每季度定期下发基层河长巡河情况通报，不断促进基层河长履职尽责。开展河湖长制专题培训。对基层河湖长进行工作培训，进一步明确基层河湖长工作职责，提高河湖长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1、县河湖长制办公室以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定期不定期组成暗访组，重点对沿河村屯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、畜禽粪污处理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“四乱”问题等进行实地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办单，以查促改，并跟踪问效。

2、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印发了《绥棱县河湖长制工作手册》，举办了全县乡村河湖长河湖长制专题培训班，定期对乡村河湖长巡河情况进行通报，进一步促进乡村河湖长履职尽责意识，切实提升乡村河湖长履职能力和水平。

五、验收审核情况：该项问题已经市验收组验收通过，并于2025年12月31日经绥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审核通过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7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

七、受理部门：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55-4662237

九、受理地址：绥棱县园林大街 15 号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中国共产党绥棱县委员会



2026 年 1 月 15 日